

民們，無法及時獲得協助。而「榮民服務處」平時即與榮民們經常的接觸，對於榮民的一切事物，均非常的清楚，所以對於「急難救助金」既然是要發揮急難時的救助功能，就應該是在榮民最常接觸的地方辦理，才能真正的發揮「急難救助金」的功效。

三、「榮民急難救助金」的設立是幫助台北市的弱勢榮民族群，年老體衰、無工作能力的榮民，在發生急難時，能夠迅速的利用「榮民急難救助金」予以幫助，這對於榮民而言，是立即的照顧。

四本席強烈的要求市府社會局能夠立刻專款專案的設立「榮民急難救助金」，以其照顧台北市弱勢榮民。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自民國六十三年度起至八十七年度每年均編列相當的經費委託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專款辦理本市榮民急難救助，歷年使用經費如下：民國六十三年度至六十八年度每年壹佰萬元；六十九年度至七十二年度每年八十萬元；七十三年度至七十四年度每年壹佰萬元；七十五年度至七十七年度每年一佰五十萬元；七十八年度至八十年度每年三百萬元；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七年度每年四百萬元。

二、八十八年度社會局編列二千四百九十萬元辦理本市市民急難救助，凡本市市民不論是否為榮民，如條件符合，均可就近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急難救助。

三、本市為加強對本市籍榮民之服務，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民急難救助金正送請 貴會審查中，待 貴會審議通過，將提撥適當經費委由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專案

辦理榮民急難救助事宜。

#### 五八〇

質詢日期：88年5月17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 捷運公司董事長李博文 捷運公司

總經理陳椿亮

質詢題目：管理捉襟見肘，安全雪上加霜！——捷運安全管理不

週，危險事件將一再發生！

說明：一、五月十四日捷運淡水線關渡站發生五歲男童擅闖捷運軌道，遭電聯車撞死事件，此事顯示捷運沿線之管理不周延，對於安全管制有所疏失。管理人員若不警覺，此類事件將會一再的發生。

二、本席曾於部門質詢時要求 貴公司對於捷運場站內禁止販賣飲食。依捷運法規定，捷運場站內不得飲食，若開放販賣飲食，將造成管理人員必須加強查察及取締飲食帶入之問題，而對於已經是捉襟見肘的安全管理，將更行雪上加霜。如此十四日之事件將會繼續發生，對於層出不窮的捷運問題，將更行雪上加霜。

三、本席要求對此意外事件加強瞭解，並確保使其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發生之意外事故乙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除積極協助家屬辦理各項事宜外，為避免不幸事件再次發生，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事故發

生後，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深入檢討，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附件略）。

## 五八一

質詢日期：88年5月17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王正德

質詢對象：馬市長、衛生局

質詢題目：建議將「國軍八一七總醫院」搬遷後舊址由台北榮民總醫院承接，並與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慢性病療養病房」

說明：「國軍精簡專案裁撤之「國軍八一七醫院」，對於附近居民的就醫造成損失，而附近的居民人口平均年齡偏高（七十至八十歲約佔一半以上），平均每月的就醫次數約二至三次，其就診醫院約有百分之七十七住民選擇赴台北榮總就醫；即是說每月有超過一萬人次年紀七、八十歲以上的老人家，或搭二小時以上的公車、或以五百元的代價搭計程車，往返台北市南、北區。基於照顧榮民（眷）醫療之使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接管「八一七醫院」，應可徹底解決本區住民迫切之醫療問題。

二在醫療的問題中，一向最令市民感到不舒服之症狀為關節痛、腰痛、咳嗽、頭痛（暈）與視力模糊等慢性疾病症狀。目前因健保急性性疾病給付較優厚於慢性疾病，台北市各醫療院所緊縮慢性疾病之醫療

資源。使得慢性病患者相對於急性病患者為「醫療資源競爭之弱勢」。而台北市榮民總醫院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轄下各公立醫院，相關慢性疾病病床均有限，始終無法滿足所有罹病患者之住院要求；榮民總醫院擬於八一七醫院原址規劃為慢性疾病治療用途，與台北市政府共同設立「慢性病療養病房」及門診設施。

三國軍八一七與三軍總醫院裁撤後，南區在「區域以上醫院」之醫療服務需求立即呈現真空狀況，勢須有替代之醫療機構繼續提供適量之醫療服務；台北榮民醫院承接國軍八一七醫院撤裁後之營運，將滿足社區民眾醫療服務「量」的需求。而與台北市政府合辦之「慢性病療養病房」，將造福對該區市民。

四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儘快研擬接管「八一七醫院」成立「慢性病療養病房」等的相關適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國軍八一七醫院舊址之房地所有權分屬國防部、國有財產局與台灣大學，目前國防部尚未決定該處建物與土地交由何單位繼續管理，本府將俟接收單位確定後，再與其研商成立慢性病照護機構之可行性。

## 五八二

質詢日期：88年5月17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消防局張博卿局長